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5/1997/L.12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
议程项目3 (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古巴* 和苏丹：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7/237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增强其人力量，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强调有必要提供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发展的整体方法的一部分,

注意到1990年代内的七次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强调在政策制定与实施中注意家庭问题的观点的价值,

又注意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和关于家庭的长期行动的基础应该是实施1990年代各主要全球专题会议有关家庭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¹并且欢迎其中所载提议,

1.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保护和发展;

2. 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

3. 呼吁在各个层次继续进行有关家庭的长期行动,集中注意家庭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家庭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和消费者以及作为发展的推动者的作用;

4. 请秘书处增加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扩大它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业务活动;

5. 请各国政府制订有关处理国家优先事项的具体措施与办法,包括拟订国别家庭简介和加强处理家庭问题的国家能力;

6. 建议国际家庭政策论坛、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奥地利家庭研究所、欧洲共同体家庭组织联合会等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网络和研究所以及类似的机构在各个层次协助和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呼吁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继续在政策程序方面以及在加强家庭问题研究报告的编著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且促进有关家庭问题、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国际研究;

¹ A/52/57-E/1997/4。

8. 决定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年度届会应该在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框架内，在1998年审议题为“社会融合”的优先主题下的调和家庭生活与工作的议题，在1999年审议题为“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优先主题下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全球简介的议题；

9. 请秘书长使秘书处能够在增进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领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关于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包括有助于各会员国间交流经验的家庭政策上最佳惯例的目录；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筹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及促进将可启发未来政策的有关研究；

10.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查明适当的行政机制和资源，以确保在国家和地方两级都积极进行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